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四輯

貨幣學概論

楊承厚編著

中華文化出版社事業社出版

貨幣學概論

目次

第一章 一般概念.....一

第一節 貨幣在現代經濟制度中的重要性.....一

第二節 貨幣之主要目的.....三

第三節 貨幣之起源.....四

第四節 貨幣之功能.....七

第五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特質.....二二

第六節 貨幣之演進.....二四

第七節 現代貨幣之分類.....二八

第八節 從貨幣供給量來觀察貨幣之分類.....三五

第二章 貨幣本位制度.....三三

第一節 本位貨幣之意義及本位制度之分類.....三三

第二節 金本位制

第一目 金本位之意義及其劃分之標準

第二目 金幣本位制

第三目 金塊本位制

第四目 金匯本位制

第三節 銀本位制

第四節 複本位制

第五節 紙本位制

第六節 改進本位制度之各項建議

第三章 貨幣發行制度

第一節 發行貨幣的幾項基本措施

第二節 金屬貨幣的發行制度

第三節 紙幣的發行制度

第四節 存款通貨的發行制度

第四章 貨幣之價值及其理論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及其度量	一九
第二節 貨幣理論之概說	二三
第三節 交易式的數量說	二七
第一目 貨幣數量說之演進及其意義	二七
第二目 交易式數量說之內容——交易方程式	二九
第三目 交易方程式背後的「最後決定因素」	三三
第四目 交易式數量說之檢討	四一
第四節 現金餘額式的數量說	四四
第一目 現金餘額說的演進及其內容	四四
第二目 物價與貨幣供求的關係	五一
第三目 現金餘額說之檢討	五五
第五節 所得及支出式的貨幣學說	五九
第一目 所得及支出說的要義	六〇
第二目 所得及支出說的理論基礎	六六
第五章 貨幣之對外價值及其理論	七九
第一節 國際收支之工具與機構	七九

貨幣學概論

四

第二節 貨幣之對外價值及其理論·····	一七
第三節 國際匯兌之管理與統制·····	三九

貨幣學概論

第一章 一般概念

第一節 貨幣在現代經濟制度中的重要性

英國有一個叫做里夫（Walter Lief）的著名銀行家曾經說過，世界上有三種主要原因可以把人類弄成瘋狂：就是愛情、野心和通貨問題的研究，而以最後一項爲尤甚。這三種原因所以能够驅使人類瘋狂，不是因爲它們對於人類理智所施的壓力，而是因爲它們具有刺激人類情緒的作用。（註一）一般人對於貨幣問題的認識，大體上都是偏重情緒的直覺反應，而缺乏理智的周密思考。大家在討論貨幣問題的時候，往往使用許多模糊不清和充滿感情名詞，結果遂使問題的本質陷入晦暗不明的狀態。其實如果我們能够放棄此種傳統性的成見，改採科學的求真態度和客觀的分析方法，則貨幣問題的研究和瞭解實在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

我們不必具備經濟學家的專門知識，始能充分認識貨幣在現代經濟制度中所負使命的重大。如果我們能够珍視我們個人生活的經驗，以及留心近年時事的演變，則隨時都可以增加我們對於貨幣問題的瞭解和

認識。(一)從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當中，每人都可以自然的體會出下列的事實：人類謀生之過程，就是取得和花費貨幣的過程；個人生活之優劣，決定於他們貨幣所得額之豐吝，以及每一單位貨幣所能購買商品及勞務 (goods and services) 數量的多寡。我們也知道，貨幣有時極易取得，有時極難取得；同時每一單位貨幣的購買能力，也隨時都在不斷演變和升沉之中——有些對個人有利，有些對個人有害。在無形之中，每個人的心裏，都形成一種牢不可拔的觀念，就是貨幣是人類社會組織的一個重要部份，其行為可以影響每一個人的經濟福利。(二)從近年時事演變的觀察當中，我們可以看出貨幣情況之發展，實與國內經濟和國際經濟的興衰，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和影響。在通貨緊縮 (deflation) 的時期 (如一九三〇年代)，由於有效貨幣需求的收縮，工業生產數量，人民工作機會，以及一般商品的價格，都呈現權覆下落的態勢；縱使社會上充滿具有工作熱忱的失業工人及投閒置散的生產設備，均因缺乏「有效需求」而無法加以利用；許多債務人，因其貨幣所得之減少或其資產價格之挫跌，無法償還其債務而陷入破產的苦境。在通貨膨脹 (inflation) 的時期 (如戰爭及戰後時期)，由於有效貨幣需求的膨脹，人民生活費用不斷上升，凡以貨幣計算所得及財富之人士，均發出不平及苦痛的呼聲。

總之，祇要我們稍具歷史和經濟學的初步常識，就可以根據日常生活的經驗和對於近年時事的觀察，很清楚的看出：在經濟制度之中，貨幣實處于舉足要輕的地位；對於就業之情況，實際生產之比率，物價之水準，財富及所得之分配等項，它都具有密切的關聯和影響。

第二節 貨幣之主要目的

在經濟制度之中，貨幣祇有一個基本的目的：就是便利商品和勞務的交換——減少進行貿易所需要的時間和精力。一個生活及工作完全與世隔絕的人，根本不需要使用貨幣。他不能吃貨幣，或穿貨幣，也不能利用貨幣來改善生產過程；既然沒有與他人進行商品或勞務交換的可能，所以他根本不需要貨幣。即使十幾個人生活在一起，如果他們仍然與外世隔絕，則貨幣的使用對於他們也祇能產生有限的效果和利益，因為他們可以相互進行以物易物（*barter*）的直接交換，而不致消耗過多的時間和精力。然而，當多數人生活在一起，同時並應有實行分工（*division of labor*）及專業（*specialization*）之必要，及開展貿易之範圍與區域的可能時，他們就會發現以物易物的不經濟和不方便，於是他們就開始尋找一種可以避免以物易物之浪費過程的東西，於是他們發明了貨幣（*money*）。

因之，我們可以說：貨幣在經濟制度中之唯一目的，就是儘量以低廉而方便的方式來促進社會的交換，藉以實現人類適中程度的專業，而達提高生產能力的目標。我們都熟習現代社會分工及專業的精密，我們也知道如無此項高度的分工和專業，則吾人之生產能力和生活水準一定沒有今日這樣進步。但是如果沒有同樣高度發展的交換（或貿易）制度，則人類分工和專業的進行，就要受到不可克服的困難。因為貨幣是現代交換制度的重要構成份子，同時並能促進人類的專業和生產，所以貨幣的本質是生產的（*productive*）。

ctive)。

因為貨幣在經濟制度中係以便利貿易為其基本目標，所以在貨幣學的研究中，首先注重貨幣對交換經濟的貢獻。在以下兩節中，我們先從直接交換的不便，來說明貨幣的起源；然後再就貨幣所具之功能，來觀察貨幣對於間接交換的貢獻。

第三節 貨幣之起

在上古原始社會，人類處於自給自足時代，大抵均以自己之生產，來滿足自己的慾望，或以一家之生產，來滿足一家的消費。彼此之間並無物品及勞務之交換，亦不發生互通有無之關係。其後社會逐漸進步，人類慾望增加，生活水準提高，開始實行分工及專業。於是乃有交易發生，並由自給自足經濟漸次邁入交換經濟 (exchange economy)，但是社會人數龐大，個人慾望不同，要想彼此進行交換，其事並不簡單。所以人類在邁入交換經濟階段之後，就根據事實需要，發明上述兩種方法，以期便利交易之進行。

(一) 利用市場機構，在空間及時間方面便利交易之進行，要想進行交易，必須參加交易的人能够經常會面。在原始社會。係由急欲完成交易的一方，攜帶其生產品到處尋求對手，耗費許多時間精力始可完成。後來社會進步，大家都在一定時間，到一定場所去進行交易，於是有了所謂市場機構。我國古史曾有神農氏教民「日中為市」之說，即為古代市場機構的雛形。現在鄉鎮之間，尚有「市」「集」制度之遺留

；在都市中則有常設的商業組織。其目的均係在時間及空間兩方面，便利人民交易之進行。

(二)創立貨幣制度，實行間接交易，克服「物物交易」之不便。在原始社會，因貨幣尚未發明，人類進行交易採取「物物交易」或以「以物易物」(barter exchange)的方式，來進行商品及勞務的直接交換。這種交易方式因有上述各項缺點，故足以浪費時間及精力，有礙交易之發展：

(1)缺乏共同的單位，以表示商品及勞務的價值。在以物易物的交換制度之下，無法產生一個共同的標準，來表示商品及勞務的價值。其流弊有二：(1)每種商品或勞務的交換價值(此處所稱商品或勞務之「價值」，乃指某項商品或勞務在市場中所能支配之他種商品或勞務的數量)，不能以一種數量來表示，而必須以多種數量來表示。例如，如果市場上有五十萬種品質種類不同的商品，則每種商品的價值就必須以其他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種商品的數量來表示。(2)在缺乏共同價值單位的社會中，根本無法產生有意義的會計制度。我們今天所用的資產負債表中，勢將包括大量人欠及欠人的各種品類的物品，個人或公司之純值(net worth)的計算，必須依照市場上流行的多種物物交換的比率，經過長期和辛勞的核計，實能得出比較近似的結果。損益計算書也是同樣的不易計算和解釋。換言之，就是一個交易有限的小商店(大規模的百貨商店更不必提了)，也無法維持有意義的會計制度。

(2)交易人不易找到合適的對手。在經濟學上稱之為「缺乏需要之變重符合」(the lack of 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換言之，交易雙方必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始可進行交易，且其交換

對象（商品或勞務）之種類，品質及數量亦必恰好適合供求雙方的條件，交換始能正式成立。因為需要具備如此繁多的交易條件，所以交易人要想找到合適的對手，一定要浪費許多時間精力。例如某甲有一匹馬，想要換進一輛雙輪的運貨車。如果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對手（既有雙輪車，又需要一匹馬，且肯以一對一的比例交換），則某甲或者接受他所需要的次級商品，或者經過迂迴交易的方式（例如先將馬換成牛，再將牛換成船，再將船換成羊，最後再用羊換得他所需要的雙輪車），以實現最終的目的。如果交換對象的價值互不相同，且有一方面無法零星分割，則其困難尤為顯著；例如某甲要想將一匹馬換成許多價值微末的日用品（如一套工作服，一頂太太的帽子，三支碟子和一支鐵鍋等），其時間和精力的浪費，更加不可計算了。

（3）缺乏足為訂立未來支付契約之根據的標準 在交換經濟之中，人類參加未來支付之契約（如工資、薪金、利息、租金及其他包含時期因素的價格），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但在純粹以物易物的制度之下，此類未來支付契約的訂立，必須用個別的商品（或勞務）來表示。此事雖屬可能，但勢將遭遇三種嚴重困難：（a）用作償還標準之商品的品質，常易引起爭執；（b）雙方對於用作償還標準之商品的種類，不易獲得協議；（c）在較長的時間之中，雙方都可能蒙受此類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

（4）缺乏保存一般性購買能力的方法 人們可以用保存特種商品（或以此項商品為担保之債權）的方法，以求儲存一般性的購買能力（generalized purchasing power），而備將來的不時之需。此種

方法過去有人使用，現在也未完全絕跡。但此種儲藏商品以保持一般性購買力的方法，却有很多嚴重的缺陷；此種商品的價值可以發生鉅烈的變動；儲存的費用相當龐大；商品的變現能力很低，要想迅速脫手就難免蒙受價格方面的損失。

因為具有上述各種缺點，所以物物交易實在是一種非常缺乏效率的交易方式。爲了克服這種困難，所以人類乃於不知不覺之間，共同選擇一種人人樂於接受之物品，充當一切物品及勞務交換之媒介。有了此項媒介之後，凡有剩餘物品或勞務之人，均先將其易成人人樂於接受之物品；然後再以易得之「媒介」，去換取日常所需之用品。故交換方式亦由以物易物之直接交換而成爲利用此項人人接受之特種物品爲橋樑而進行的間接交易。爲時愈久，交換區域愈大，交換數額愈多；而充作交易媒介之特種物品亦爲適應時代之進展及人類之需求，而不斷更易及進步。於是每一社會乃均有定型貨幣之出現，而爲社會所一致樂用。簡言之，在初民自給自足之社會，無貨幣之存在。迨人類社會進入交換經濟之後，乃有以物易物之直接交換的出現。至於貨幣之產生，乃是人類爲了克服以物易物之不便所發明；由於貨幣之發明，人類交易行爲亦由直接交換邁入間接交換的階段。

第四節 貨幣之功能

要想明瞭貨幣如何克服物物交易之不便，必須探討貨幣所具有之各項功能。關於貨幣功能之多寡，以

及各種功能之重要順序學者見仁見智，不一其說。其最爲一般所公認者，計有六種：（一）作爲價值之單位，（二）作爲交易之媒介，（三）作爲取得商品及勞務之工具，（四）作爲延期支付之標準，（五）作爲價值儲存之方法，（六）作爲價值移轉之手段。

上述六種貨幣功能，大體上可以分爲二類：前三種爲主要功能（primary functions），後三種爲引申功能（derivative functions）或附屬功能。所謂貨幣之主要功能，係指貨幣爲達到促進貿易之目的所必須具備之功能；如果缺乏此種功能，貨幣即喪失其成立之要件，而不再成爲貨幣。所謂貨幣之引申功能，乃指根據貨幣主要功能所引申而出之附屬性的功能。引申功能依附主要功能而發生，其存在與否並不影響貨幣之成立要件；但祇要貨幣具備主要功能，其引申功能即可漸次出現，藉以增加貨幣對社會經濟之貢獻。茲將貨幣六種功能分別略述於次：

（一）作爲價值之單位（as a unit of value）：貨幣之第一功能具有許多名稱，除了「價值之單位」以外，尚有稱之爲「價值之尺度」「價值之公分母」及「計稱之單位」者。不管名稱如何，但其含義則大體相同；即謂貨幣爲一種可以表示及度量一切商品及勞務之價值的單位。正如同尺寸爲表示長度的單位，斤兩爲表示重量的單位一樣。貨幣此項主要功能，對於社會經濟可以產生兩項利益和貢獻：（1）便利各種物品價值之比較；在以物易物制度之內，每種商品均有無數的交換比率，其價值很困難加以具體的和明白的表現。有了貨幣之後，各種商品及勞務都有了具體的價格（即每單位商品所能換得貨幣單位之數量

），我們如果要度量它們的價值，祇消比較它們的相對價格就可以了。例如花布每碼四元五角，白米每斤一元五角，則花布每碼即值白米三斤。換言之，有了貨幣作為橋樑或公分母之後，各種商品或勞務的相對價值都可以明顯的看出，交易進行自然非常方便了。（2）便利會計制度的建立：各種資產及負債，各項收益及開支，均可利用貨幣單位來表示和計算。

在過去，經濟學者常將「價值之標準」（standard of value）列為貨幣之主要功能。此種看法，頗難切合今日貨幣之情況。就近年言，商品貨幣（commodity currency）時代已成過去，貨幣本身已無價值可言；故常受許多客觀因素（如貨幣流通數量之增減，流通速度之升沉，商品交易數額之多寡，對外匯價之漲落）之影響，而發生價值方面的變化。貨幣價值本身既已有起伏，自難再充一般商品及勞務之價值的標準。換言之，貨幣本身之價值既已變動不居，故在社會交易之中，僅能表示商品勞務價值之大小，不能再充商品價值之標準。（註11）

（11）作為交換之媒介（as a medium of exchange）：貨幣之第二項功能也有很多名稱；除了「交易之媒介」之外，更有人稱之為「支付之媒介」，「流通之媒介」和「支付之工具」。貨幣所以能够具備這種功能，乃是因為它可以化「直接交換」為「間接交換」。在以物易物制下，人類從事直接交換，必須交換雙方供需完全一致（包括時間地點之相同，以及交換品之種類、品質、數量之互相滿意），交易始可正式成立。是以交易之數量及範圍均受嚴格之限制。貨幣為一般人均願接受之價值單位，交易雙方均可

利用這個媒介或橋樑，來進行間接的交換。即每人均可將其欲參加交換之商品（或勞務），先行換成貨幣；然後再以所得貨幣，易取其所需要之商品（或勞務）。多數人均採取一致行動，故均能滿足其需要，且可擴大貿易之數量與範圍。過去無法進行之交換，現在可以順利進行；過去不易成功之交換，現在可以從容完成。直接交換之各種不便乃為間接交換所一掃而光，貨幣充當交換媒介及橋樑之功能，殊不可沒。

（三）作為取得商品及勞務之工具（as an instrument of acquisi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貨幣為購買能力的代表，取得了貨幣就不管取得了支配商品及勞務之證書。在目前貨幣經濟時代當中，一切商品及勞務之交換均倚貨幣為媒介和橋樑。是以欲取得商品及勞務，必須先取得貨幣；有了貨幣之後，在此項貨幣流通區域之內，隨時隨地均可取得其所需要之商品與勞務。換言之，貨幣為取得商品及勞務之工具，在現代交換經濟之中，實為幫助人類互通有無之一項非常重要的工具。

（四）作為延期支付之標準（as a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未來支付及延期支付為不可避免之經濟行為。在以物易物的階段，此項支付之標準，不得不以商品為之。但因商品本身條件之限制，故非理想之適當標準（其情形已見前述）。有了貨幣之後，因為社會均承認其為價值之單位及交易之媒介，故自然的成為將來或延期支付之標準；解除了以商品為標準的許多困難（如種類品質不再發生爭議，價值亦比較穩定）。以貨幣為延期支付之標準雖然具有許多優點，但也不是絕對沒有弊端。例如，貨幣的價值並非長期不變。如果貨幣隨時間之進展而增益其價值，則債務人（即依照定量

貨幣履行延期支付契約之人，勢將蒙受損失；如果貨幣隨時間之進展而減削其價值，則債權人（即接受定額貨幣之人）勢將蒙受損失。好在，此種因幣值變動而生之損益情況雖然不能完全避免，但祇在一國通貨發生劇烈變化之時始極顯著，而在正常情況之下，或者根本不至發生，或者僅發生輕微之影響。換言之，貨幣較之商品，更能勝任此項作為延期支付標準之任務。

（五）作為價值儲存之方法（*as a store of value*）：在以物易物階段，人類祇能保存商品來儲存價值，其缺點已見前述。當貨幣成為價值單位及交易媒介之後，即被廣泛的用為價值儲存的方法。貨幣體大值輕，保管費用極小；貨幣易於儲藏，不虞腐敗變質；貨幣變現能力（*liquidity*）強大，隨時隨地可以易成商品及勞務。貨幣為價值單位，在正常情況之下，價值不易發生重大變化，所以貨幣是儲存價值一個良好的工具，可以以之應付不可預見的支出，以及償還以貨幣為標準的債務。

（六）作為價值移轉（*transfer of value*）之手段：關於此點，趙爾坪先生有簡單扼要之說明：「未有貨幣之時，價值之移轉，除輸送財貨外，別無他途。自有貨幣以後，即可將不易搬運之財貨，易成貨幣，再將所得之貨幣，移往乙地，購置所需之財貨。則此貨幣已具移轉價值之職能」。（見所著貨幣學綱要第廿一頁，正中書局出版）

上述貨幣（四）（五）（六）項延申功能，均係由（一）（二）（三）項主要功能延申而來。如果貨幣不具備各項主要功能，則其延申功能即無由存在。此外貨幣價值之安定，實為貨幣發揮各項功能之先決

條件；如果貨幣價值不能維持安定，則上述各項功能或則大形減退，或則根本消滅，故欲發揮貨幣之功能，必須設法維持貨幣價值之穩定。

第五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特質

(一) 貨幣之定義 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討論到貨幣的定義。其所以如此，乃是因為許多貨幣功能分散於許多種類及形式的貨幣之間，很難獲得一個概括全體的定義。我們下面所介紹的，祇是一些比較流行廣泛的定義。(1) 貨幣為一般交換之媒介：即謂貨幣為一種具體的實物 (a concrete physical thing)，被大家廣泛的用於商品及勞務之支付及債務之清理。根據此項定義，凡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均得稱為貨幣。是以貨幣之範圍過嫌廣泛；勢必包含許多雖可充任交換媒介但流通範圍不廣之事物（如生金銀及有價證券等）在內。所以有的學者另加一種資格之限制：即不論提出者之身份為何，對方均肯樂於接受 (accepted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standing of the person who offers it in payment)。換言之，凡其流通範圍以少數相熟者為限，且須獲得收受者之同意者，均不得稱為貨幣。至於支票及他種信用工具，其流通須依賴出票人之證明及關係人之背書者，依照此項定義亦與正式貨幣有別。(註三)(2) 貨幣為價值之單位：即謂貨幣為一種抽象的計帳單位 (an abstract unit of account)。凡可充任價值之單位者，均可稱為貨幣，此項定義係以貨幣為價值之單位的功能為根據。(3) 貨幣為法定支付之工